

证券代码：834699

证券简称：南通联科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收购方：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方：南通高扬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扬电机”)个人股东许劲松。

交易标的：许劲松持有的南通高扬电机有限公司 15%的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购买南通高扬电机有限公司股东许劲松持有的高扬电机 15%的股权。

交易价格：公司以人民币 300,000 元的价格购买个人股东许劲松持有的南通高扬电机有限公司 15%的股权。

协议签署日期：2018 年 7 月 30 日前

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05,609,555.11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34,639,554.27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52,804,777.56 元，净资产额的 50%为 17,319,777.14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为 31,682,866.53 元。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为 300,000.00 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无需征得债权人、其他三方的同意。本次收购不存在尚未完成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许劲松，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闸东路 30 号 1 幢 206 室。

(二)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的名称：南通高扬电机有限公司 15%的股权

交易标的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海安县海安镇黄海大道（西）198号

南通高扬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91320621301990263C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百万元；

住所：海安县海安镇黄海大道(西)198号；

经营范围：电机及零部件、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南通高扬电机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5,350,447.50 元，负债总额为 4,196,321.99 元，净资产 1,154,125.95 元，营业收入为 5,241,025.06 元，净利润为 19,534.92 元。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南通高扬电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认缴 出资金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南通联科	140.00	70.00	货币
2	吕宏伟	30.00	15.00	货币
3	许劲松	30.00	1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	--------	--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认缴 出资金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南通联科	170.00	85.00	货币
2	吕宏伟	30.00	1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以上内容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300,000.00 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支付期限：自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南通联科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后生效。

(二)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南通高扬电机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以双方最终商定价格为准。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前，南通高扬电机有限公司原股东许劲松与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股权登记的工商变更。

五、 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南通高扬电机有限公司 85% 的股权。上述交易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布局，同时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收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 （二）南通高扬电机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
- （三）《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1 日